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054**

投 诉 人: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TAIZHOUSHI HAIDEHAN JIDIANKEJI YOUXIANGONGSI**
(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aidehan.net**
注 册 商: **SHANGHAI BEST ORAY INFORMATION S&T CO., LTD.**
(上海贝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7年2月22日, 投诉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2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SHANGHAI BEST ORAY INFORMATION S&T CO., LTD. (上海贝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SHANGHAI BEST ORAY INFORMATION S&T CO., LTD. (上海贝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7年3月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TAIZHOUSHI HAIDEHAN JIDIANKEJI YOUXIANGONGSI (泰州市海德

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SHANGHAI BEST ORAY INFORMATION S&T CO., LTD.(上海贝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3月2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3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3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3月2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3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3月29日)起14日内即2017年4月12日前(含4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德国,特朗罗特83301,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大街5号。投诉人授权中国专利代理(香港)

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TAIZHOUSHI HAIDEHAN JIDIANKEJI YOUXIANGONGSI (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南环西路 999 号。2015 年 8 月 3 日, 本案争议域名“haidehan.net”通过注册商 SHANGHAI BEST ORAY INFORMATION S&T CO., LTD. (上海贝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的投诉所依据的商标权益:

第2011155号“海德汉”商标, 该商品指定第7类的“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机器和发动机用调速器; 机床”商品。该商标申请日为2001年8月9日, 其经过续展, 目前专用权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

第1980394号“海德汉”商标, 该商品指定第9类的“测量装置及仪器; 称量装置及仪器; 秤; 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 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 检验装置及仪器; 精密量尺; 刻度板; 控制装置及仪器; 上述商品的程序; 上述商品的零件及附件; 数字定位指示装置; 数字控制装置; 显微结构零件; 印刷电路”商品。该商标申请日为2001年8月9日, 其经过续展, 目前专用权期限为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第707875号“HEIDENHAIN”商标, 该商品指定第9类的“测量, 控制, 检验及称量装置及仪器; 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 数字定位指示装置及数字控制装置, 及上述商品用的零件及附件及程序; 精密量尺, 刻度板; 秤; 显微结构零件; 印刷电路; 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商品。该商标申请日为1993年4月17日, 其经过续展, 目前专用权期限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

引起混淆

投诉人源自威廉·海德汉于1889年在德国柏林创建的金属蚀刻工厂。这家工厂生产模板、标识、刻度尺和标尺。二战期间公司被毁，威廉·海德汉之子德国特劳恩罗伊特创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最初的产品也是刻度尺和零售用的计价秤。不久后开始生产机床的光学位置测量系统。六十年代初期开始转向生产光电扫描的直线光栅尺和角度编码器。这些发展促成了制造业中许多机器和设备的自动化。七十年代中期以后，投诉人公司已成为机床数控系统和驱动系统的重要制造商。自投诉人公司创建始，一直秉持注重技术的发展之路。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技术领先地位，1970年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入基金会。这使今天的投诉人公司可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中国的工业正以飞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中国的经济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在全球产业链中中国制造业的地位不断上升。与此同时，中国制造业对于光学和电子产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长。投诉人公司历年来都非常重视中国市场，为了更好地为中国广大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投诉人公司在2001年成立了中国的子公司。依托投诉人公司一百多年深厚的产业积淀，以及精湛的技术和丰实的管理经验，使得中国子公司从成立伊始就能为中国市场提供优质的海德汉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作为海德汉全球市场中重要的一员，投诉人公司如今除了设立在北京的总部外，还先后分别在上海、广州、哈尔滨、沈阳、西安、成都和武汉设立了7个办事处，加上设立在香港的海德汉分公司，使得投诉人面对不同区域的客户能做出最迅速的反应，使客户能获得最详实和准确的技术咨询，并得到优质的售后服务。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使得海德汉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非常迅速，目前投诉人的客户已经遍及全国工业、科研和教育等许多不同的领域。如今，为了更进一步贴近客户以适应中国地区日益扩大的需求，2005年投诉人以30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建立了占地14650平方米的新厂区。随着投诉人事业在中国的发展，2008年天竺新厂二期工程竣工落成，更进一步迈进了在中国应用研发和生产制造的步伐。投诉人在中国全部移植了德国总部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质量标准，这确保了投诉人德国的品质要求和服务理念在中国的贯彻和实施。投诉人的全体中国

员工将秉承投诉人的宗旨：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品质最优良的产品并不断完善自己。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HAIDEHAN”。将其和投诉人在先的商标进行比较，不难看出它们在整体外观、字母组成、含义和读音等方面均构成近似商标：

首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和投诉人在先HEIDENHAIN商标的开头部分都是字母H，中间的字母都是IDE，结尾部分都有HA和N，相同的字母数量是7个。换句话说，在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AIDEHAN的八个字母中，有7个都被投诉人在先HEIDENHAIN商标所包含。对于8个字母以上的外文商标和域名，中国消费者很难记清楚所有字母以及它们之间的顺序，这两个商标和域名分别有8个和更多的字母，中国消费者更难准确记忆或识别。因此，在它们有7个字母完全相同，而且都没有含义，无法通过含义进行区分的情况下，中国消费者一般很难把这两个商标区分开来。

其次，再从发音呼叫来看，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的读音是“HAI DE HAN”，由于被投诉人的商号中就包含“海德汉”三个字，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读音应为“海德汉”。而投诉人在先第707875号HEIDENHAIN商标与第1980394号和第2011155号商标即为“海德汉”互为英文商标和中文商标的关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和投诉人在先商标读音完全相同，均为“海德汉”。

再次，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均不是中文字典或者英文字典中记录的现有中英文词汇，因此它们均不包含任何确切含义，因此消费者无法将它们从含义上区分开来。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3）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HEIDENHAIN”和“海德汉”是投诉人在先使用的主打英文和中文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十多年前就已进入中国市场，并一直采用“HEIDENHAIN”和“海德汉”作为该公司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年的使用和维护，“HEIDENHAIN”和“海德汉”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及其相关商品建立了直接

的、唯一的对应关系，“HEIDENHAIN”和“海德汉”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在看到它时，必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产品联系在一起，根本不会考虑第二个来源。

被投诉人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仅使用和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海德汉”相同的商号，而且在其网站haidehan.net上销售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IDENHAIN”和“海德汉”商标指定商品相重合的商品。鉴于投诉人在行业内的在先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合理避让，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HAIDEHAN”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为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而本案争议域名的使用人正为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中，均在其网站的显著位置将其名称“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写在网站的抬头，让消费者在看到该网站的第一眼便注意到该名称，而该公司名称中，“泰州市”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描述性词汇，因此“海德汉”乃“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显著识别部分。而且，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该网站的产品分类中销售如下产品：矩阵锁码面板、控制面板、系统电缆、手持单元、分线器模块、继电器模组、接口模块、产品配件、机器人成套电缆和配电柜整体方案等等。上述商品和投诉人在先第707875号和第1980394号商标指定商品存在高度重合和类似：

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控制面板”能够被投诉人第707875号和第1980394号商标指定商品指定的“控制装置及仪器”所涵盖，前者为后者的下位概念；

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矩阵锁码面板、系统电缆、手持单元、分线器模块、继电器模组、接口模块、产品配件、机器人成套电缆和配电柜整体方案”能够被投诉人第707875号和第1980394号商标指定商品指定的“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所包含；

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中国国内的企业，在投诉人在中国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前提下，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

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被投诉人攀附他人商标商誉的恶意明显。双方商标和域名若在上述商品上并存，易使一般消费者误认系同一市场主体提供的系列商标和域名或两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进而对商标和域名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可能导致误认等情形。

因此，鉴于投诉人的“HEIDENHAIN”和“海德汉”商标在中国大陆经过长期宣传使用而获得的极高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度，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完全的推定恶意，此外，从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海德汉一词使用在其公司名称中并销售和投诉人在先商标指定商品高度近似的商品的行为来看，其恶意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

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出答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证据。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HEIDENHAIN”商标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获得核准注册，2002 年又取得“HEIDENHAIN”音译对应的中文“海德汉”商标核准注册。目前已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获得系列商标注册。通过投诉人多年的市场经营和宣传，“HEIDENHAIN”“海德汉”品牌及其产品在相关领域和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投诉人及其产品已经建立起了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haidehan.net”的时间是 2015 年 8 月 3 日。显然，投诉人的“HEIDENHAIN”“海德汉”商标注册和使用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HEIDENHAIN”“海德汉”商业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依据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在先使用权人拥有维护这一权利不受侵害，排除他人未经许可商业性使用该商业标识或与之相近似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商业标识的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haidehan.net”，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net”外，将可识别部分“haidehan”与投诉人的“HEIDENHAIN”商标相对比，两者都是以字母组合为基本形式，投诉人的商标由十个字母组成，完全包含由八个字母组成的争议域名；两者在字母排列顺序和发音上也十分近似。证据表明，产生这种近似的原因是因为投诉人以“HEIDENHAIN”商标发音为基础，在中国注册了“海德汉”汉字商标。而被投诉人利用“海德汉”三个汉字登记为自己的企业名称，进而又利用“海德汉”三个汉字的拼音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因

此，必然导致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在字母的选择、排列顺序和发音上混淆性相似。专家组确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是基于享有“HEIDENHAIN”商业标识专用权针对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依据《政策》相关规定提起投诉。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HAIDEHAN’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域名注册申请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有义务在收到投诉书和相关证据后进行答辩并证明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由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做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haidehan.net”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判断。虽然被投诉人利用“海德汉”注册为企业名称，“海德汉”对应的汉语拼音为“haidehan”，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结论。鉴于上述，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haidehan.net”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中国国内的企业，在投诉人在中国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前提下，不难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被投诉人攀附他人商标商誉的恶意明显。双方商标和域名若在上述商品上并存，易使一般消费者误认系同一市场主体提供的系列商标和域名或两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进而对商标和域名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可能导致误认等情形。

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意见予以答辩，说明注册争议域名的合理性。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已经确认：投诉人对“HEIDENHAIN”商

业标识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商业标识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前述基础上应进一步指出的是，从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产品分类”就可以确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的经营者。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已经经营了十余年，其产品和服务以及商业宣传已经广泛的覆盖了相关市场。其在中国注册二十余年“HEIDENHAIN”商标以及对应的中文“海德汉”商标也已经在中国相关领域和行业取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一个 2015 年 4 月注册成立的同行业企业（地方民营企业），其在中国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显然被投诉人是利用投诉人的“海德汉”商标作为字号（商号）注册企业名称。这不仅证明被投诉人了解“HEIDENHAIN”及对应的中文“海德汉”商标的市场影响力，了解投诉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在市场上建立起来的良好声誉，同时也证明被投诉人有借投诉人商业标识及其产品的良好信誉“傍名牌”“搭便车”的主观动机，意图获取经济利益。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后不履行答辩义务也恰恰说明了这一点。

还应指出，本《政策》与中国相关法律规定都禁止利用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抢注域名导致公众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虽然取得“泰州市海德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但其将投诉人的“海德汉”注册商标作为自己的字号（商号）使用时不得侵害投诉人在先的商标权益。也不得将“海德汉”作为商标以各种形式（包括汉语拼音形式）突出使用造成公众的混淆和误解。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EIDENHAIN”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可能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和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利用他人的商业标识注册企业名称，再利用企业字号（商号）的拼音形式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事实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有规避法律和《政策》，追求产生混淆性相似的状态，以期公众误认从而获得不正当经济利益的主观意图。

由于被投诉人没有答辩说明自己的权利，也未提交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抢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商业网站不仅“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还可能导致相关公

众产生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 (iii) 项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aidehan.net”转移给投诉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7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